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0日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养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1.2 项目地点：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含闸区）

1.3 工作内容：河道两岸新植树木养护、防治病虫、护林防火等。

1.4 主要工程量：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含闸区）。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159127.46m²，其中灌木养护 20398 株，乔木养护 8371 株。

1.5 质量标准：执行《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季度考核实施细则》

1.6 承包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2.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7834.73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叁分。

3.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 （2）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5%；
- （3）2025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4 延续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365 天*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甲方确定新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和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时间，确定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价款，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采购人责任

4.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4 负责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供应商支付承包费用。

4.7 采购人制定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4.8 采购人根据自身条件，无偿提供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绿化维护工

人提供必要的的住宿地点，与供应商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4.9 采购人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绿化维护的场地，使供应商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4.10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采购人应通知供应商；施工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五、供应商责任

5.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新植树木浇水与排水、除草与施肥、抹芽与修枝、林地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5.2 供应商在绿化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3 供应商负责对合同期内枯死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等问题。

5.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5.7 养护用水由采购人提供，养护用水由供应商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供应商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养护工作，不得用于除养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供应商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5.8 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电使用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9 供应商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5.10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5.11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供应商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5.12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

5.13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15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移交档案需符合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5.16 乙方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甲方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5.17 如北京市平原生态林林木养护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违约

6.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6.1.2 供应商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6.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6.1.4 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私自将采购人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6.1.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6.1.6 供应商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1.7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供应商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采购人可暂停支付维护工

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1.8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10 天后，供应商继续无视采购人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6.2 采购人违约

6.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6.2.2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6.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4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供应商须保证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的成活率为 95%，若发生枯死现象，需进行补种，补种植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补种时间起 2 年。

7.2 采购人于每季度末对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八、安全生产

8.1 供应商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供应商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3 在高空作业、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8.4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8.5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供应商承担事故

的全部责任。

8.6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本标段“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安全施工合同”执行。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廉政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蔺政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62906889

2025年 5月 20日

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华印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4291

电 话：010-53655102

2025年 5月 20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全面做好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等工作。

1、灌溉与排涝

每年土壤解冻后至萌芽动前应浇返青水；落叶后至土壤解冻前应浇冻水，浇冻水后应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树木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 8-12 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雨季应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2、有害生物防治

树木巡查员时时对树木进行监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时严格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抹芽与修剪

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1）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

（2）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涂抹保护剂或油漆等。

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理的林分结构。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3）休眠期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修剪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出现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开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修剪；对观花植物应在花期过后 10-15 天内进行中或重短截修剪

（4） 注意事项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4、 除草

生长季节定期除草不少于 2 次，应除小、除早、除了，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禁止使用除草剂。对绿地内生长旺盛的各类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5、 施肥

树盆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6、 树干涂白

依据“市防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树干涂白工作的通知”及甲方要求，对相应树木进行涂白。

7、 支撑固定

对于高大阔叶乔木和常绿树木要设支架固定，防止苗木倾斜、倒伏；对已因风吹、浇水倾斜、倒伏的树木要抓紧扶正踩实，重新绑好支架，并再次浇水保活。新植树木根据气候、土壤、植物生理特性等情况，及时足量进行浇水抗旱，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后及时松土。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去除枯死枝、病残枝、过密枝条，对花灌木修剪整形，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

8、保持林地整洁卫生。要全面清除林地内杂草、石块、垃圾等废弃物，确保林地清洁、美观，新造林地块内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在冬季及干燥季节要指派专人巡视，防治草坪及树木发生火灾。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将履约验收与项目完工验收合并组织，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完工验收单，撰写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工作范围及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立水桥~温榆河口，全长 10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含闸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 2、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3、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 5、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2、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 3、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4、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5、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 6、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理。对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 5：廉政协议（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的附件，与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下段）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周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2906889

2025年5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乙方单位：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

路18号-D14291

电话：010-53655102

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